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上述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二、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和条件公平、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
意见签字页)



单飞跃

李 明

管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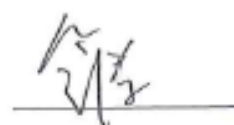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
意见签字页)

单飞跃



李 明



管 涛

2018年10月29日